



法律簡訊

2012年05月份



I - HTKK3.1.3稅務申報協助軟體更新版通知

2012年05月28日，稅務總局通知HTKK3.1.3稅務申報協助軟體更新版。更新版功能含：

- + 依據第13/NQ-CP號決議表號01/GTGT申報單之申報功能更新。
- + 將為有巨大數據的申報單服務的發票報告Excel檔案樣本輸入於通過網路的稅務申報系統（iHTKK）對於發票使用實況報告-表號BC26/AC及發票打印實況報告-表號BC01/AC。
- + 表號01/NTNN，表號03/NTNN申報單更新：允許具有計稅營收為負數的納稅人進行申報。
- + 下載：<http://www.gdt.gov.vn/wps/portal/home/hotrokekhai>

II - 稅務法令

稅捐義務實施指導

財政部於2012年04月12日頒佈第60/2012/TT-BTC號公告若干在越南境內經營或產生所得的組織及個人之稅捐義務實施指導。此公告自簽發日之45日後生效，取締財政部於2008年12月31日頒佈第134/2008/TT-BTC號公告若干在越南境內經營或產生所得的組織及個人之稅捐義務實施指導，財政部於2009年10月09日頒佈第197/2009/TT-BTC號公告以補充第134/2008/TT-BTC號公告，財務於2010年04月22日頒佈第64/2010/TT-BTC號公告以修訂，補充第134/2008/TT-BTC號公告。

與前列第134/2008/TT-BTC號公告相比，上述新公告焦點如下：

+ 新公告擴大適用對象給予在越南提供貨品的外國組織及個人依據外國組織，個人與越南企業（除了外國組織，個人加工後且出口交還貨品情況以外）**以就地進出口方式且在越南境內產生所得**來簽訂合約**或以DDP，DAT，DAP交貨條件供應貨品（國際貿易交貨條件 - Incoterms）**。

+ **非適用**上述公告規定的對象與前列第134/2008/TT-BTC號公告更詳細以及“收縮”對於：外國組織、個人提供下列服務給予越南組織、個人且在國外（越南境外）進行服務：

* 廣告、推銷（網上廣告及推銷除外）；

* 培訓（線上培訓除外）。

+ 若在越南境內提供貨品隨附相關服務提供如安裝、試產、保修、保養、代換、供應貨品隨附的其他服務且其隨附服務**即使是免費**，但外國承包商及副承包商之課徵企業營所稅的所得為貨品，服務全部價值。

+ 增值稅比率表（%）針對計算增值稅補充之經營行業的計稅營收：

* 石油以及天然氣鑽探服務：計稅營收的增值稅比率：70%。

II-稅務法令(續)

稅捐義務實施指導(續)

+ 企業營所稅比率表(%) 針對詳細, 具體經營行業之計稅營收如下:

序	經營行業	計稅營收的營所稅比率(%)
1	貿易: 在越南境內分銷及提供貨品、原料、物資、機器、設備隨附供應服務(包含以就地進出口方式提供貨品(提供加工服務給予外國組織、個人除外); 以DDP, DAT, DAP交貨條件供應貨品(國際貿易交貨條件 - Incoterms) }	 1
2	機器、設備租賃、保險、鑽機租賃服務	5
3	餐廳、酒店, 賭場管理服務	10
4	飛機、飛機發動機、飛機及船舶零組件租賃服務	2
5	營造工程隨附建設, 安裝項目含供應或非供應原物料, 機器設備服務	2
6	其他經營, 生產活動, 運輸(包括海運, 空運)	2
7	證券轉讓, 再保險出國外, 再保險轉讓回扣	0.1
8	金融衍生服務	2
9	貸款利息	5
10	版權收入	10

+ 適用新公告對數項“特別”場合的時點:

* 根據財政部於1998年12月22日頒佈第169/1998/TT-BTC號公告對於非課徵增值稅、企業營所稅的承包及副承包服務合同或者對**貸款利息**款項非課徵企業營所稅對象的貸款合同, 而至今根據新公告規定屬於課徵增值稅、企業營所稅對象將自**2012年03月01日**起適用新公告規定。

* 根據前列公告對承包、副承包合同正適用計稅營收的百分比率(%) 企業營所稅**高於**新公告規定比率將自**2012年03月01日**起適用新公告規定的比率。

* 對於**餐廳、酒店、賭場**管理服務合同, 計稅營收的百分比率(%) 企業營所稅將自**2012年03月01日**起適用新公告的規定。

減免及展延數項國家預算款項

財政部於2012年05月23日頒佈第83/2012/TT-BTC號公告關於指導實施減免及展延數項國家預算款項根據政府於2012年05月10日頒佈第13/NQ-CP號公告批准多項措施以舒緩經營生產活動之困難, 援助市場。即:

關於增值稅



+ 2012年04、05、06月份應納增值稅額期限將展延06個月(非包含進口環節的增值稅)適用於正以扣除方式繳納增值稅的企業之對象, 具體如下:

II-稅務法令(續)

減免及展延數項國家預算款項(續)

* 中小型企業，包括合作社，惟從事經營彩票、證券、金融、銀行、保險、生產及提供課徵特別銷售稅的貨品、勞務之中小型企業，屬於歸類為第一級企業，屬於經濟集團、總公司特別級的企業除外。

* 從事生產、製造、加工：農-林-水產、成衣紡織、制鞋、電子零組件；興建經濟社會基礎施工工程的領域且雇用多名勞工之企業。



中小型企業為能滿足政府於2009年06月30日第56/2009/ND-CP號法令第3條第1款若干勞工數量及資金標準之規定若干協助中小型企業之發展。



雇用多名勞工之企業認定標準：對於2012年01月01日前成立的企業，其企業2011年度平均雇用勞工總人數（包含企業分支及直屬單位的勞工人數）超過300人，不包含低於03個月短期合同的勞工。對於自2012年01月01日起成立的企業，平均雇用勞工總人數超過300人，不含自成立日期截至2012年04月30日階段的低於03個月短期合同的勞工（如2012年05月前成立），截至2012年05月31日（如2012年06月前成立），截至2012年06月30日（如2012年07月前成立）。

關於企業營所稅

+ 對屬於2010年以前各年企業營所稅應繳交額而至2012年05月10日企業尚未繳交給國內預算之繳交期限獲得展延多09個月的企業：

* 中小型企業（包括合作社），惟從事經營彩票、證券、金融、銀行、保險、生產及提供課徵特別銷售稅的貨品、勞務之中小型企業，屬於歸類為第一級企業，屬於經濟集團、總公司特別級的企業除外。

* 從事生產、製造、加工：農-林-水產、成衣紡織、制鞋、電子零組件；興建經濟社會基礎施工工程的領域且雇用多名勞工之企業。

* 從事生產機械產品領域的企業為生產材料，水路運輸（包括內地水路運輸及航運），生產各類鋼，水泥；從事不動產經營領域的中小型企業。

+ 從事生產機械產品領域的企業為生產材料，水路運輸（包括內地水路運輸及航運），生產各類鋼，水泥；從事不動產經營領域的中小型企業之2011年企業營所稅應繳交額而尚未繳交給國內預算之繳交期限獲得展延多09個月。

+ 中小型企業的2011年企業營所稅應繳交額（惟從事不動產經營領域的中小型企業除外）；從事生產、製造、加工：農-林-水產、成衣紡織、制鞋、電子零組件；興建經濟社會基礎施工工程的領域且雇用多名勞工之企業將依據政府總理第21/2011/QD-TTg號決定，第54/2011/QD-TTg號決定，第04/2012/QD-TTg號決定規定執行稅捐繳納期限展延規定。

關於門牌稅



從事捕撈海產漁戶的2012年度牌照稅獲得免除。若納稅人為獲享免稅的對象，業已繳納2012年度牌照稅，國家預算將退還已納稅捐。

依據第42/2003/TT-BTC號公告第3點修訂，補充財政部於2002/10/24日第96/2002/TT-BTC公告之指導規定製鹽戶繼續獲得免除牌照稅。

II - 稅務法令(續)

減免及展延數項國家預算款項(續)

關於土地租賃費, 土地使用費

+ 對屬於從事貿易, 服務業活動的經濟組織, 企業正獲得政府提供土地出租, 且允許按年度繳交土地租金, 而其土地租金單價係適用政府於2010年12月03日第121/2010/ND-CP號公告規定者之2012年度土地租金應繳額獲得減免50%。依據政府總理於2011年11月23日第2093/QD-TTg號決定的規定實施減免機制。

+ 依據省級委員會決定展延土地使用費付清的時期為12個月及自2012年05月10日起算, 對於經濟組織為依稅務機關通知或職權機關書面號函具備應繳土地使用費的義務但至2012年05月10日仍未上繳或未足額上繳之計劃案投資業主。

+ 依據省級委員會決定展延土地使用費付清的時期為12個月對於經濟組織為依稅務機關通知或職權機關書面號函具備應繳自2012年05月10日后至2012年12月31日產生的土地使用費的義務之計劃案投資業主。

但是, 第83/2012/TT-BTC號公告未提及到政府於2012年05月10日頒布第13/NQ-CP號決議第6點之稅務減免情況: 中小型企業的2012年度企業營所稅應繳額獲減免30%; 個人或經營戶的2012年度增值稅推定額, 個人所得稅, 企業營所稅減免。

外幣體現增值稅發票之稅務政策

雖然我們業已依據於2012/04/03日第4355/BTC-TCT號函指導在2012/04月份法律簡訊內提及若干**外幣體現增值稅發票之稅務政策**。但是, 因為其政策密切相關到繁多企業對於製立及開發增值稅發票符合於現行規定且尚可扣減增值稅亦如可認列為合理費用當計算企業營所稅。我們繼續提及到其規定且詳細分析及指導其, 請貴客戶留意:

據此, 稅務局將進行檢查發票開立事宜對於以越盾購買貨品, 接受服務而取得貨品、服務供應商開立的增值稅發票且其發票上列明按開立發票當日國家央行公佈的銀行同業市場上的平均交易匯率的越盾兌換匯率之企業, 若企業業已依據規定申報及繳稅及滿足增值稅扣減的各項條件將可認列為合理費用當計算企業營所稅。

若企業不得售貨收取外幣但是業已開立增值稅發票交給客戶, 其發票上以外幣體現, 列明按開立發票當日國家央行公佈的銀行同業市場上的平均交易匯率的越盾兌換匯率將依據外匯管理之現行法律處分。

如此, 自2012/04/03 日後開始, 以越盾付款的各項購買貨品發票但是以外幣體現及列明兌換匯率將視為不合法發票及不得扣減增值稅及不可認列為合理費用當計算企業營所稅。

聲明

“此法律簡訊主要為了提供更多法律資訊給予客戶。我們已竭力以確保所提供資訊的正確性, 不過通過此法律簡訊所提供的資訊內容未帶有絕對全面性, 因此採用法律簡訊之前貴客戶應實現參考專業人士意見”。